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管理抽查紀錄表—消防局

中心名稱	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立案字號:_____)						
中心地址	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	
總面積		室內淨面積		室外面積		中心電話	(02)
主管單位	檢	查	項	目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	不 符 規 定 情 形
消防局	一、滅火器						
	二、室內消防設備						
	三、自動撒水設備						
	四、其他滅火設備						
	五、警報設備						
	六、避難逃生設備(標示設備、緊急及照明設、避難器具)						
	七、檢修申報						
	八、防火管理是否符合規定 (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m ² 以上)			☐ 已送件 ☐ 現場尚未營業，行政指導如達左述條件，應依消防法第13條辦理			
	九、防焰規制是否符合規定 〔總樓地板面積達 200m ² 以上或位於 11 層以上建築物內(非另一場所)〕			☐ 符合規定 ☐ 無相關物品			
訪察人員					負責人或 現場人員		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管理抽查紀錄表—工務局					
中心名稱		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			
中心地址		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中心電話	(02)
主管單位	檢查項目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	不符規定情形	
工務局	一、公共安全檢查申報				
	二、走廊（室內通路）				
	三、直通樓梯				
	四、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及防火門				
	五、緊急進口				
	六、昇降設備				
	七、避難層出入口				
訪察人員				負責人或現場人員	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管理抽查紀錄表—衛生局

中心名稱	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立案字號:_____)				
中心地址	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收托人數	_____人	
主管單位	檢 查 項 目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	不 符 規 定 情 形	
衛 生 局	一、 廚房 (與配膳空間擇一填寫)			☐ 廁所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。但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防止汙染者，不再此限。 ☐ 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，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☐ 餐飲業作業場所，油煙應有適當之處理措施，避免油煙汙染。 ☐ 冷凍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；冷藏食品之品溫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，且均應於明顯處設置溫度指示器，並設置自動記錄器或定時記錄。 ☐ 洗滌場所應有充足之流動自來水，並具有洗滌、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。 ☐ 工作檯面、砧板或刀具，應保持平整清潔。 ☐ 供應生食鮮魚或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魚、肉製品，應另備專用刀具、砧板。 ☐ 地面應隨時清掃，保持清潔，避免塵土飛揚。 ☐ 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，保持暢通，避免有異味。	
	二、配膳空間 (與廚房擇一填寫)			☐ 廁所不得正面開向食品作業場所。但有緩衝設施及有效控制空氣流向防止汙染者，不再此限。 ☐ 出入口、門窗、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，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 ☐ 供應生食鮮魚或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魚、肉製品，應另備專用刀具、砧板。 ☐ 地面應隨時清掃，保持清潔，避免塵土飛揚。 ☐ 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，保持暢通，避免有異味。	
	三、肉品來源管理			☐ 未張貼牛肉、豬肉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(國)貼紙 ☐ 未將食材或膳食來源清冊留存備查	
訪察人員				負責人或現場人員	

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、名稱及遷址會勘紀錄表—教育局

中心名稱	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立案字號:_____)						
中心地址	新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						
總面積		室內淨面積		室外面積		中心電話	(02) _____
主管單位	檢 查 項 目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	不 符 規 定 情 形			
教 育 局	一、班址			☐ 與核准圖說不符 ☐ 違規擴大、遷移、縮小、改建、停辦 ☐ 其他			
	二、招牌			☐ 未依核准立案之全名書寫 ☐ 未登載中心名稱或立案核准字號			
	三、立案證書			☐ 未懸掛立案證書 ☐ 未懸掛於中心明顯處			
	四、教職員人數			核備課後照顧人員_____名、行政人員_____名、廚工_____名、司機_____名 ☐ 現場有未經核備之課後照顧人員_____名、行政人員_____名、廚工_____名、司機_____名			
	五、教職員聘用資格			☐ 僅有部分人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合格，不合格：_____ ☐ 僅有部分人員健康檢查證明合格(2年內)，不合格：_____			
	六、18小時在職訓練 (課照人員)。			☐ 未參加在職訓練 ☐ 在職訓練時數不足_____ ☐ 在職訓練相關證明文件未保存三年			
	七、收托數			核准收托人數_____名 ☐ 現場收托人數_____名，計超收_____名 ☐ 與師生比 1:25 不符			
	八、衛生設施			核備大便器男_____個；女_____個、小便器_____個、水龍頭_____個 ☐ 現場不足設施：大便器_____個、小便器_____個、水龍頭_____個			
	九、學員保管名冊 (聯絡方式、點名表)			☐ 未建置學生名單清冊 ☐ 未建置學生通訊錄清冊 ☐ 未建置或未固定使用點名表			

新北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變更負責人、名稱及遷址會勘紀錄表—教育局

	十、公共安全申報			☐ 已逾有效期間 ☐ 未提供公共安全申報證明	
	十一、消防安全申報			☐ 已逾有效期間 ☐ 未提供消防安全申報證明 ☐ 未設置防火管理人	
	十二、公共意外責任險			☐ 未投保 ☐ 已投保，未依法定金額及項目投保 ☐ 已逾有效期間	
	十三、收費收據			☐ 內容不符規定 ☐ 未依規定載明中心名稱/地址/立案字號/立案日期/修業期間/退費規定 ☐ 以單科招生/收費/教學(從事補習班業務)	
	十四、定型化契約			☐ 內容不符規定 ☐ 未提供定型化契約	
	十五、交通車管理			☐ 無設置交通車(合格情形) ☐ 未經核備擅自使用交通車 ☐ 學生交通車明細紀錄表部分項目不合格	
	十六、訂定個人資料維護計畫			☐ 內容不符規定 ☐ 未提供個人資料維護計畫	
	十七、保健設備			☐ 未設置保健箱 ☐ 未設置保健室/休息空間	
	十八、性騷擾防治措施			☐ 未建立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 ☐ 未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☐ 未提供自主檢核表	
建議及待改進事項					
訪查人員		負責人或現場人員		身份證字號	

新北市政府檢查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【學生交通車】明細紀錄表

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車號：

項次	檢查項目	分項檢查	符合規定	不符規定	備註
一	車體	車身顏色標示			
		車內滅火器設備有效期限			
二	造具乘坐學生交通車學生名冊一式2份	置班內及供隨車人員清點各1份			
三	行車路線圖表	行車路線報本府備查			
四	行車影像紀錄器	紀錄保存二個月			
五	行車前檢查及檢修紀錄，留存一年	每次行車前，已檢查車況、滅火器、安全門及相關安全設備			
		紀錄及檢修紀錄，保存一年			
六	駕駛員	到職後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，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			
		駕駛人有異動時，於15日內報本府備查			
		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，應暫停駕駛工作，病癒取得醫院健康檢查證明，始得繼續駕駛			
		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			
七	隨車人員	照護並協助學生上下車			
		逐一清點乘坐學生名冊			
		發生行車事故時，應立即疏散學生，並報本府備查			
		每年固定參加交通安全講習			
八	督導安全乘車及緊急逃生演練	每學期初已辦理一次(1年至至少2次)紀錄留存			
九	其他報主管機關備查事項。	交通車過戶、車種變更、停駛、復駛、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、變更租賃契約等異動情形，應依交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			
		出廠年限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，逾出廠10年；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車齡，逾出廠15年者，應予汰換並報備			
		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，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，並報本府(教育局社會教育科)備查			
十	其他事項				

教育局稽查人員：_____ 現場人員簽名：_____